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碩專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六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碩專班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碩專班兼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就本碩專班符合資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組成之。
 - 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碩專班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第五條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碩專班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碩專班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